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对根据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就拟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，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，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